

#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针对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基于市场价格水平进行定价，定价原则公允合理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针对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针对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J-STAR MOTION (SINGAPORE) PTE. LT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有助于解决公司股权转让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艺峰、郭晓梅、高新和

2021年4月18日